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104.10.14

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灣銀行公庫部大禮堂舉行，由公會李理事長紀珠主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應邀出席指導，會員代表出席踴躍，大會進行順利，圓滿閉幕。

李理事長於會議開始前提到，汪國華常務理事於日前仙逝，其生前為金融業奉獻長達 57 年，為表達本會對汪常務理事生前貢獻之敬意，特地將汪常務理事生前最喜愛的一幅其本人油畫畫像轉作一份黃金錫箔像，將於本月理監事聯席會議頒贈予汪常務理事家屬。

李理事長於會議致詞時表示，最近國際金融環境，相較於去年不確定性較高，美國經濟復甦還算穩定，歐洲、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經濟狀況較不符合大家期待，再加上新興經濟體所呈現的不穩定狀態、人民幣匯率貶值、美國升息不確定性等，讓國內金融業面對的挑戰比去

年大，但很高興的是，去年我國銀行稅前盈餘達 3201 億元，而依據今天上午在立法院聽到的報告，公股行庫截至今年 8 月底的獲利比去年平均增加 13%，在面對這麼大的挑戰下，國內銀行業的獲利還是成長，這一點是值得欣慰的地方。

有鑑於國內外有利於臺灣銀行業發展的條件，例如：1. 亞洲經濟成長動能強勁，金融服務需求快速成長；2. 亞洲新興經濟體逐步開放金融市場，並進行快速的經濟整合；3. 主管機關法規鬆綁，讓銀行業有更大發展空間；4. 大陸開放市場及人民幣國際化所帶來的新商機；5. 臺灣金融業體質良好，因此風險承受能力變強；6. 歐美金融業者回歸本國市場，提供臺灣金融業者更多海外發展機會等。為協助國內會員銀行業者把握好發展機會，銀行公會在李理事長的領導下，積極就以下各面向加強拓展：

一、銀行公會走向國際，與各國銀行業協會建立合作機制 協助金融業拓展海外商機：

為協助銀行能順利往外發展，銀行公會主動走入國際，除積極與各國銀行公會與監理機關的聯繫與合作外，更帶

領各銀行相關高階主管至海外考察。例如:截至目前為止，銀行公會已經帶領各金融機構重要幹部參訪倫敦-與英國洽談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合作、中國-互聯網金融的考察、日本-參訪數位金融及銀髮金融未來發展的機會，並且邀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前央行總裁來臺交流分享臺灣與中東經濟金融合作商機。同時，公會也積極參與與國際銀行公會建立合作關係，例如:李理事長於今年 8 月率團赴東京拜會日本全國銀行業協會(JBA)，並參訪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三井住友銀行、SBI 控股公司、新生銀行等金融機構，汲取日本在「數位金融」與「銀髮金融」業務發展經驗，以加速促進台灣的金融創新與躍進。近期李理事長將再赴日本，代表銀行公會與日本銀行公會洽簽合作備忘錄(MOU)，日本銀行公會將在明天(10/15)正式完成同意的程序，銀行公會也與大陸銀行公會、倫敦銀行公會、香港銀行業協會建立順暢的聯繫溝通管道及參訪平臺。

二、協助臺灣銀行業推展亞洲布局，建置海外資料專區、加強培訓國際化金融人才及邀請東南亞監理官來臺交流

為了協助會員銀行進行亞洲布局，拓展海外業務，以提

升國際競爭力，銀行公會積極採取了下列相關措施：

(一)建置海外資料庫專區:在這個資料庫中，銀行公會蒐集了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的資料，包含 103 年度建置印度、柬埔寨、緬甸、泰國、印尼及寮國等 6 國資料庫，並於 104 年新增馬來西亞、菲律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韓國、紐西蘭、巴西等 6 國目標市場資料，以供銀行公會的會員使用。

(二)加速培養國際化人才:銀行公會開設各項國際金融人才的培訓課程，更積極透過組團方式，帶領各家銀行的重要人員到主要的發展地區(例如:東南亞、印度等)去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當地業者交流，以協助會員銀行培訓儲備人才。

(三)邀請東南亞監理官來臺：銀行公會也邀請東南亞各國銀行監理官來臺，以親身說明各國的金融相關法規、金融環境與金融產業的變化，並讓金融業者能與當地監理官員交流。

三、推動「數位影音課程」，加速金融人才培育:

銀行公會也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合作開發數位影音課程(open course)，讓每一位銀行從業人員都擁有一組登入帳號與密碼，可以隨時在他個人的手機、平板電腦或桌上型電腦上上課，以及自行追蹤管理自我學習歷程，而且各金融機構人事主管也可藉此平臺追蹤同仁線上學習的成果，並且進行線上測驗，以加速提昇我國銀行從業同仁的專業素養，目前已經上線 91 項課程，今年度預計至少上線 114 項課程，明(105)年度規劃至少再增加 150 項課程。此項銀行公會辦理的服務，也得到與銀行公會合作的各國銀行公會的讚賞。上次赴日本交流時，日本銀行公會對於銀行公會對會員銀行提供的服務特別感興趣，所以特別希望可以向銀行公會學習並瞭解此項服務的細部內容。

四、推動 Bank3.0 及成立「電子支付委員會」等相關措施

(一)配合政策推動 Bank3.0：在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金融政策部分，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Bank 3.0)時代來臨，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本會針對已開立存款帳戶者（舊戶）研議 12 項得於線上申辦之業務，並就新戶於網路申請開戶研議作業範本草案

函報主管機關，供會員銀行後續作業參考。同時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承金管會指示協助研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3項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建議內容，經邀請網路平台、電子票證等相關業者共同參與討論，業完成研議經主管機關備查轉知會員銀行辦理在案，正式開啟台灣行動支付發展新頁。

(二)成立跨業之「電子支付委員會」，打造銀行與電商業者交流平臺：為協助會員銀行加速掌握數位金融發展情勢，銀行公會特別成立「電子支付委員會」，藉此打造銀行與電子商務業者可以相互合作與交流的溝通平台，希望雙方也可藉此交流平台相互學習、截長補短，來加速我國在電子商務產業上的發展。同時，也希望藉此協助政府研擬相關法令及協助業者開發相關的電子金融線上業務。

五、因應文創產業發展及高齡化社會趨勢，推動相關業務措施

臺灣正面臨產業轉型關鍵時期，而文創是臺灣未來發展很有潛力的產業，但以往銀行對文創產業的融資是比較保

守的，主要是因為銀行對文創產業的行業特性瞭解不夠深入。對此，金管會已於 102 年底推出「金融挺創意」相關政策措施，希望藉由對銀行提供行政獎勵措施，使文創產業的總放款金額在 3 年內能達到倍增的目標（從目前的 1,800 億元提高至 3,600 億元），本會也配合政策北、中、南各地舉辦「創意產業融資實務研習班」等訓練課程，去(103)年及今(104)年合計辦理場次計 78 場，參與人數達 3150 人，以增進金融業對文創產業之瞭解。

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107 年時超過 14%而邁入高齡社會，在 114 年更將超過 20%，屆時台灣將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高齡化速度比美國、日本、香港、韓國都要快。因此，各種高齡金融商品的需求將快速上升，這也是台灣金融業積極發展銀髮金融商品的一個契機，而金融市場所提供的商品趨勢，便是儲蓄防老的商品，或是適當轉換不動產為動產的商品，包括：養老信託、逆向抵押房貸等都可能是重要的銀髮商品，公會後續也會邀集會員銀行共同研擬相關的配套因應措施或可行方案，提供主管機關及會員銀行參考。

六、協助銀行提出相關政策法規建議，建立良好的金融法制環境，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

公會為協助會員銀行業務發展，建立公平、合理、健全的法制環境，也研提了諸多政策及法規的建議與配套措施，包括(一)向司法院爭取公平合理之債務清理法制以保障銀行債權回收及評估貸放風險；(二)向金管會爭取放寬人民幣買賣及匯出入等管制，以擴大財富管理業務，創造「陸客理財」商機；(三)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建議及配套措施；(四)因應「勞基法第28條」修正後，向勞動部爭取委託聯徵中心提供銀行查詢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料之配套措施；(五)因應會員銀行導入IFRS 9「金融工具」，研擬建議配套措施；(六)協助本國銀行接軌國際風險管理規範等。

此外，法律是金融、經濟活動順利運作的基石，但不同領域間要互相理解，十分不容易，李理事長特別指示公會與法官學院及法務部檢察司舉辦「第一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邀請法官、檢察官、金管會及金融業者代表約100人共同參與研習，除提供金融創新技術之相關資訊給

司法人員，雙方亦能針對金融及法律跨領域的議題互相交流。

七、推動金融業參與社會公益捐助，善盡金融業關懷社會之責

企業與社會是互相依存、不可分離的關係，金融業亦應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善盡社會責任。因此，本會也配合金管會的政策辦理諸多社會公益措施，以期拋磚引玉，鼓勵金融業共同響應，例如：響應金管會政策，參與金融總會發起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捐贈新臺幣 500 萬元，提供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及辦理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此外，本會以往也在諸多重大災害發生時，積極參與捐助，以協助不幸受災之民眾，如：高雄氣爆、八仙樂園粉塵氣爆等，並提供各界捐助款交易免收跨行手續費等金融協助措施，以鼓勵社會大眾發揚人道關懷精神共同響應愛心捐款，善盡金融業回饋社會之責任。

李理事長表示，過去一年，銀行公會配合政府政策及服務會員銀行之需求，已完成相當多的任務，因時間因素，僅能例舉重點說明，無法一一詳述。同時，銀行公會自去

年起也榮獲內政部全國性社團評鑑特優，這都要感謝各位代表共同努力及支持。公會存在即是為了服務會員銀行及協助政府施政，也希望會員銀行能積極提出任何需求及建議。

金管會曾主委於致詞時則表示，感謝銀行公會長期以來給予金管會許多協助，表達由衷的感謝。二年來金管會秉持雙翼原則，在風險可控下積極開放，銀行業獲利情形不錯，今年獲利可望突破去年 3201 億的紀錄，未來希望銀行業就以下幾項與金管會共同努力：

- 一、持續推動銀行打亞洲盃：一般來講有二種作法，一種是設立分行或子行，此種方式帶來之業務能量較小；若併購當地金融機構，業務能量較大。台灣銀行業下一波要有大幅成長，應順勢掌握住亞洲地區經濟成長的機會，為此金管會修正銀行法 74 條，給予銀行更大的併購能量，未來 3-5 年是黃金時期，打亞洲盃將改變未來台灣銀行業生態，希望各銀行加快打亞洲盃的布局，機會稍縱即逝。
- 二、破壞型創新的金融科技改變銀行面貌：為積極打造

數位化金融環境，金管會已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聘請銀行公會李紀珠理事長擔任諮詢委員代表銀行業參與政策推動，協助金融機構轉型。在此呼籲，請銀行注意趨勢變化，因應環境之改變。

三、加強系統風險控管：金管會在開放業務的同時加強控管銀行體系風險，將修改風險控管 SOP，修正重點為：以往著重傳統授信或外匯業務，未來將著重在投資；以往著重銀行經營的虧損，未來將著重在獲利異常的變動；另外業務中陳情個案有異於一般水準發生，也是偵測風險 SOP 的重點，也就是說偵測風險重點從表內資產，轉變為表外資產，銀行經營的實績從以往著重虧損，未來將著重獲利異常分析，同時輔以業務承作時陳情個案的多寡。

四、兼顧員工權益：銀行創造獲利的同時，應該重視員工發展，台灣銀行業從業人員有 16 萬人，銀行因應科技創新，也要考慮員工能力專業的調整轉換。金管會已函請各銀行針對此議題於年底前提具 1-3 年轉型計畫，希望各銀行能具體落實，協助員工

進行轉型。